

原始股维权专题

个案追踪·哈联创篇

换美国股票 对原始股维权有何影响

◎本报记者 牟敦国 实习生 王刚斌

最近,有不少哈联创原始股投资者致电本报投资者维权热线及原始股维权律师团热线电话,咨询自己要不要参与原始股换购美国股票,并希望了解换购美国股票后的维权形势。为此,记者专门采访了原始股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表示,其实要客观看待换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换股对今后的维权行动可能有利。

换股后潜在原告人数减少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表示,让参加诉讼的人得到实际的赔偿,并且让这个进程尽可能更快一些,是律师团努力的方向。由于购买哈联创原始股的人很多,到目前为止,参加诉讼的人可能只占总人数的

百分之几。在没有换股之前,维权的难度应该讲是非常大的。因为如果首先参加诉讼的人得到了赔偿,后面还有好几千人甚至几万人必然也会要求赔偿。这么多的索赔请求,谁也赔不起。其结果必然是哈联创破产倒闭,受害人的赔偿也难以落实。这是最糟糕的局面,谁都不希望是这样。

而在换股之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了。换股的人基本上退出了本次维权的行列。这样,被告面临的维权的诉讼的参加人数就减少了,索赔的金额就不会无限扩大了。赔偿的问题自然就比较容易解决。所以,结论就很明确了,参加诉讼的人得到赔偿的把握也大增,维权进程也会更顺利。

被告公司常用的招数

发行原始股的企业往往采用各

种招数减少潜在的原告人数。可以参考其他维权案例,比如在银广夏和东方电子的案件中,受害人多达数万人。如果前面的人很顺利得到赔偿,后面的人肯定会蜂拥而至。这与现在的哈联创的情况类似。

杨兆全律师表示,对于被告公司来说,减少参加索赔的人数,是很有必要的。以前,也有部分公司借机制造很多的维权障碍:

1、声称公司的背景强大,地位重要,吓退维权者。比如,声称某某领导视察过;在省市有多重要,有文件支持等等。

2、法院等单位会拖延时间,让更多的人感到诉讼无望,打消维权念头。把时间拖到了诉讼时效之后,实际参加诉讼的人就最后确定了,只占到受害人的百分之几。最后问题解决起来就容易了。

3、分化瓦解参加诉讼的原告阵营。把那些犹豫不定的人吓退之后,如果起诉的人数还相当多,公司还可能采取其它的措施,比如通过匿名的发言,挑起原告之间矛盾,或者指责律师如何见利忘义,说“既然绝大多数人都放弃诉讼,说明诉讼根本没有必要;在维权根本无望的情况下还鼓动大家维权,分明是让受害者雪上加霜。”等等。散户本来已经成了惊弓之鸟,当然就范的人不少。

以前的一些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中,投资者维权都会碰到类似招数,

只不过具体招数会根据情况有所变化而已。回过头来看,那些分化瓦解原告的传言往往并不真实,不过,这些招数在当时是很管用的。

杨兆全律师指出,现在哈联创不会采取类似做法,尚有待观察。如果真的这样做了,就是利用换股达到减少潜在原告的人数的目的。

换股可能皆大欢喜

对此,杨兆全律师作出分析,如果换股成功,对原始股维权案件各类主体影响各有不同。

对哈联创公司而言:面临的诉讼赔偿的压力可能变小,公司的生存危机缓解了,有关人员责任也可能不了了之。

对换股人而言:心态上得到平衡了。原来是受害者,现在有了美国股票,成了忠诚的投资者,问题解决了。

对于参加诉讼的人而言:参加诉讼的人少了,全额拿回损失的把握大了,维权难度减小,进程会加快。

对社会稳定而言:换股完成后,参加诉讼的人数少了,就不会出现万人诉讼的情况,更不可能出现诉讼后拿不回钱而引发的各种问题。

对律师而言:参加诉讼的人能更快地拿回钱,没有辜负委托人的期望,也有利于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杨兆全律师最后表示,当然,换股的人现在基本退出了维权,但是很可能在一年或两年后再提出维权

的要求。西安的很多公司在几年前就已经和现在的联创一样,在美国OTCBB挂牌了,但在这个市场上股票流通性非常差,股价又上不去,投资者要求维权的人数很多。不过这是以后的事情了。

原始股案件立案情况一览

已立案名单
四川矿元科技
黑龙江哈联创
陕西杨凌亨泰
陕西中科航天
陕西杨凌科元
四川元宝科技
四川中城网络
法院已收立案单 (暂未立案)
陕西天人有机
陕西亚联
北京中盛怡和
陕西德天药业
四川大小康
陕西金园汽车
陕西电广传媒
陕西鼎成科技
陕西阳光生物

上海证券网·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地址:上海静安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网络部(200127)

周晓信箱

重组出戏言 股民少赚钱能起诉吗

周晓同志:

我曾经买入某公司的股票1000股。该公司在2007年9月22日曾表示,三个月内不会重组,但是不到一个月,该公司就停牌重组。期间,该公司股价先跌后涨,我在下跌的时候卖了股票,略有盈利。请问,我能否向上市公司追索由于其虚假陈述导致我少赚的钱吗?

浙江 李先生

李先生:

通过诉讼追索上市公司虚假陈述导致投资者的损失,需要有证监会或者财政部等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法院的刑事判决书。因此,您首先要查明该公司是否已经受到证监会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相关责任人是否受到了法院的刑事判决。只有有了行政处罚书或者刑事判决书,您才可以提起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要求公司赔偿您的损失。

如果中国证监会已经作出处罚,或者法院已经判决,您可以追究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您少赚的钱。虽然,您卖出股票后略有盈利,但该上市公司的虚假陈述相对导致了您的或有损失,您可以通过与公司协商、提起诉讼等方式要求该公司赔偿您的损失。

周晓

法庭传真

违背公司章程 董事会决议被法院判决撤销

◎李鸿光

2008年1月,上海晟峰高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晟峰软件有限公司告上法庭(前者是后者的大股东),理由是被被告违背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并形成三份董事会决议,侵犯了大股东的权益。原告要求法院判决撤销这三份决议案。近日,原告的诉讼请求获得上海静安法院判决支持。这是上海法院首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判决确认董事会决议无效。

被告晟峰软件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系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记载: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原告晟峰高科技公司委派,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书面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开会前20天书面通知董事,告知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2007年11月30日,被告在未通知全体董事的情况下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1、免去某某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另外任命3人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2、委托某某负责公司财务审计,一周之内审计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汇报。3、从即日起公司及相关部门、投资公司的账务活动全权委托新任命的总经理阮某、董事长徐某审核,直至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为止;公司章程、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等委托阮某、徐某保管。

原告认为,被告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违反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须由原告委派;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主持或委托副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应在开董事会前20天书面通知董事,写明会议内容、审计和地点。因此,原告请求判决撤销该董事会的三份决议。审理中,经法院合法传唤被告未出庭应诉、答辩。

法院认为被告根据部分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按章程规定通知全体董事;更换董事长的决议也有悖于公司章程的规定。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撤销被告董事会的三份决议。

股民心声

主动推迟“解禁”的做法好

◎敦文

由于市场恐慌大小非解禁影响市场供给压力,美的电器股价曾一度在20天内跌四成多,但3月19日,该股一改颓势,上涨4.95%,为什么?笔者认为,这与美的电器当天的公告内容密不可分。

该公告显示:该上市公司大股东美的集团及第四大股东开联实业函件通知,本应该于今年3月22日解禁的共1.79亿股(占总股本的14.17%)美的电器股份,2008年度内将不提交解禁申请。

笔者认为,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承诺,并非“股改”博弈的筹码,而是主动推迟解禁权利,说明承诺者是真正看好公司的长期价值,也充分表明承诺者对目前股价的不认可。

笔者还认为,在市场极度恐惧解禁压力之时,为了消除市场恐慌,美的电器大股东以及第四大股东主动推迟解禁时间,是非常理性的决策,避免了多输局面继续蔓延,也值得其他上市公司即将解禁大股东参考。

律师释疑

法人相继歇业 西安民生法人股股东遭遇确权烦恼

周晓同志:

1992年,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民生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募集法人股份,杨某个人出资以法人单位西安文化艺术培训学校的名义购买了2万股民生法人股。1993年,经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办理了法人股股东更名手续,将法人股西安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更换为陕西发展广播电视广告公司,并于1994年5月6日以后陕西发展广播电视广告公司的名义在西安证券登记公司开办了法人账户,同时登记了民生法人股的股票数额26000股,后经退配增至34320股。这十几年来,都是以陕西发展广播电视广告公司的名义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的法人股红利。2007年初,因民生法人股的上市问题,要确认确权,才知道原来深圳证交所登记的法人股仍然是西安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据民生公司解释,深交所是根据民生公司报备的原始股东资料登记的,由于当时信息交流的不畅通,没有按西安证券登记公司登记的正式股东名称登记,在信息沟通环节

上出现失误,以致造成没有及时将法人股西安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更换为陕西发展广播电视广告公司。

西安文化艺术培训学校于1990年3月2日经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批准成立,创办人及法人代表是杨某。后西安文化艺术培训学校因生源短缺,停止招生。陕西发展广播电视广告公司的创办人及法人代表也是杨某,发展广告公司因经营不力,于2004年歇业。导致杨某无法以法人的名义办理民生法人股的确权。现在我该如何办理民生法人股的确权呢?

西安 聂女士

个人持有上市公司法人股问题,起于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初期的定向募集公司不规范发行募集及转让,出现了大量自然人以法人机构的名义购买法人股,法人机构是名义股东,但个人却是背后的实际投资人,但个人持有法人股问题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并没有及时解决。2005年5月,中国证券市场股权分置改革开始后,在非流通股的流通问题得到解决的同时,隐含在限售流通股流通背后

的自然人投资非流通股的问题即个人持有法人股问题突出起来,很多情况下,隐名投资者与显名股东之间往往会因利益因素无法达成一致,或者由于历史的久远使证据材料灭失、法人机构几经变迁或“失踪”甚至歇业破产,或者新任领导不认旧账而不能解决,使得纠纷、矛盾纷纷出现。在很多情况下,只能通过诉讼手段以确权之诉或债权之诉予以解决,目前已有司法审判先例可循。

但分析你来信反映的情况,却不同于一般的个人持有法人股纠纷案件中常见的情况,故也不必采取个人持有实际投资者的自然人如何确权。在这三个问题中,首先必须解决谁是名义股东的问题,即这些民生法人股到底是属于西安文化艺术培训学校还是陕西发展广播电视广告公司的问题,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出现了名义上由西安文化艺术培训学校在登记公司中持有,实际上却由陕西发展广播

电视广告公司领取红利,而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同意办理了相关的法人股变更手续,但因故没有完成。但时至今日,追溯历史原因以及责任已经没有意义,应当重在考虑依法解决。对于是否可以办理了相关的法人股变更手续,应当有相关的协议或文件为准,如果没有原始文件,那么,两家单位的原主管单位或原投资方或原股东,应当重新通过相关决议与双方重新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由此,由陕西发展广播电视广告公司持有。如果不能重新通过相关决议与重新约定股权转让协议,那么,只能由西安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持有,陕西发展广播电视广告公司历年领取的红利应当作为不当得利返还给西安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无论何者,只要取得名义上的持有权利,就可以上市公司或登记公司联系,说明情况以取得谅解,并在此基础上确认这些民生法人股的名义持有人。

但是考虑到这两家公司实际上已经停业,也没有经过相应的清算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原主管单位或原投资方或原股东应当依法予以清算。西安

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是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由原主管单位或原投资方负责清算,陕西发展广播电视广告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由原股东负责清算。通过清算,可以明确而未决的债权即这些民生法人股的法律权利。由于存在前述谁是名义股东的问题,那么,两家机构都能顺利清算,则可以重新通过相关决议与双方重新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由陕西发展广播电视广告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否则,只能由西安文化艺术培训学校作为名义持有人。如果两家机构内部的原主管单位或原投资方或原股东之间无法达成清算意向,便只能由争议的一方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清算问题。

在解决了名义股东问题后,作为实际出资人的杨某方可对这些民生法人股主张权利,如果原主管单位或原投资方或原股东不予认可,则杨某可以根据相关文件和证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确权之诉或债权之诉,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宋一欣律师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引入“合伙企业私募” 破解“职工持股”难题

◎来云鹏

职工持股(ESOP),作为解决劳资矛盾,建立“和谐”劳资关系的有效方式之一,一直被各类企业广泛应

用。但过去的一段时间,职工持股(ESOP)也遇到了一些法律及其他方面的障碍。要更好的发挥它的作用,需要我们探索最适合它的模式。

众所周知,为了规避股东人数限制,股权代持”模式层出不穷。主要有:

1)设立“职工持股会”代持职工股权。2)工会代持职工股权。3)企业内部机构代持。4)“拖多”的信托代持。

但上述几种模式都出现了许多问题,基本已经被叫停。为此,笔者推荐一种新模式——“合伙企业私募”模式。

所谓“合伙企业私募”,是指全体职工共同出资组建一个或几个“普通合伙企业”,然后再以这些“普通合伙企业”名义将全部资金出资到被持股企业。

采用该模式具有如下优势:

1、没有非法集资嫌疑。由全体职工出资组建合伙企业,经过了有权机关的行政许可,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无非法集资嫌疑;

2、容纳人数优势。根据《合伙企业法》,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没

有上限限制,可以最大限度的容纳全体职工出资;

3、税收优势。避免了双重征税,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不缴纳所得税;而且股权投资收益,只纳一次所得税;

4、股权管理优势。由于合伙企业的设立运作是依据国家颁布施行的《合伙企业法》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公约》),所以合伙人之间,以及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之间,均有成熟、稳定的法律关系支持。

当然,该模式也有一个问题——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是,这一风险可以通过如下制度设计降到最低:

首先,将组建后的合伙企业的资本金全部向被投资企业出资,然后限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权。

通过《合伙协议》限定合伙企业只能经营股权投资业务,并且只能投资到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这样,合伙企业可预见的经营收益就是股权红利,而可预见的最大风险就是损失掉出资额。

这样就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

另外,在合伙企业限定经营范围后,进一步限定经营范围的变更权,使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从而达到限定经营范围,降低经营风险的目的。

2. 通过限定经营期限来降低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

1) 限定合伙企业的所有经营计划和所有投资计划的决定权。由全体合伙人来决定合伙企业的每一项经营计划或投资计划。

2) 限定合伙企业执行人的权限。合伙企业执行人只能按照全体合伙人决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经营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与此无关的经营或投资。

3. 通过建立透明公开的财务制度,来降低合伙企业经营风险;

合伙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完备的财务会计制度。通过发挥财务、会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及时监控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这样一旦出现风险因素,就可及时调整经营计划或者投资计划,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

4. 通过禁止合伙企业从事有风

险的经营行为,来降低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

1) 禁止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 禁止合伙企业投资到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项目或者企业。

5. 通过明确合伙事务执行人的经营责任,来防止合伙事务执行人滥用经营权;

1) 合伙事务执行人应当在合伙事务执行人会议的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合伙事务执行人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

2) 合伙事务执行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致使本合伙企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对本合伙企业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合伙事务执行人可以免除负责。

3) 除本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以外,合伙企业不得投资经营其他业务,否则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承担。

通过上面分析可知,“合伙企业私募”模式是职工股权代持的理想模式。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来云鹏律师

简介: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系。天津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及IT专业委员会委员。擅长处理房地产及建设工程、证券、知识产权及IT领域的诉讼及法律事务。